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诉被告李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06民初4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